

一一六一(十二). 平衡而協調之 經濟及社會進步

大會，

業經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¹第六章及第七章及關於世界社會情勢之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三H(二十四)，

鑒悉該報告書稱：各方現時已知經濟與社會進步之要素為何，所未知者為如何配合此等要素以求促進最適當之發展，²

鑑於社會與經濟發展上各問題互相影響，

復感社會與經濟之平衡與協調發展足以促進並維持：和平與安全社會進步及較高生活水準，人人基本自由與人權之遵守與尊重，

一. 讀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所檢討工作期間完成之工作；

二. 備悉理事會所核准之下兩年度各工作方案，特別是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三E(二十四)第一段(b)分段中所提請舉辦之關於平衡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研究；

三.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合作，加緊努力研究足以促成平衡經濟及社會進步之措施並就此類措施擬具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二(十二). 婦女參加 社區發展工作問題

大會，

備悉社區發展方案正在實施或則正在國際合作下擬訂長期計劃，至感欣慰，

確知社區發展工作端賴人事因素，欲求其加速推進，應特別鼓勵婦女為其本身利益及社區利益計更努力參加並作更有效之貢獻，

鑒悉關於本問題之報告並未敘明婦女參加社區發展方案之程度，

一. 建議正在實施社區發展方案之各會員國盡力多方鼓勵婦女充分參加其所屬社區之發展工作；

二. 建議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於對各國政府提供協助時應與其合作以求達成此項目的；

三. 請秘書長嗣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關於社區發展進度之報告書時，簡述用以達成此項目的之方法，所獲結果，以及婦女參加社區發展工作之進展情形。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三(十二). 婦女地位研究班

大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³第七章第十一節，

獲悉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工作及婦女權利方面之進展，深感欣慰，

又欣悉一九五七年八月曼谷（泰國）所舉行關於公民責任及亞洲婦女積極參加公共生活研究班之成績，

一. 促請婦女地位委員會繼續依照任務規定從事改善全世界婦女地位之工作；
二. 深望婦女地位研究班將來可依人權事宜諮詢事務方案儘可能常常舉行。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四(十二). 科學、文化及教育方 面國際合作之發展

大會，

案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大會曾就國際文化及科學合作問題通過決議案一〇四三(十一)，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三壹(二十四)曾力促通過個人接觸之增進及專家間彼此經驗之交換，以推廣社會部門之國際合作，

² 同上，補編第三號(A/3613)，第四一段。

³ 同上，補編第三號(A/3613)。

極為重視科學，包括實用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關係之進一步發展與擴大，認其對於經濟與社會福利及國際瞭解之增進以及和平之維持，均有助益，

欣悉在發展此種國際合作上已有之成就；認為此方面宜有進一步發展之機會，

承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團體對於此事之積極貢獻，

一. 茲重申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四三（十一）所表示之意見：應以相互協議或其他方法推廣文化與科學之國際合作，並盡力謀求此等和平目標之實現；

二.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於鼓勵各國人民在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進行交換與合作之一切辦法，進一步求其發展；此原係聯合國基本宗旨之一；

三. 請文教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在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常年報告書中說明各該機關在國際教育、科學及文化合作方面之意見及工作，並就其所知，將各國政府在此方面之意見與工作情形一併陳明；

四.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十六屆會特別注意各專門機關之上述陳述，並於其致大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中增闡一節，論述此事，以備大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五(十二). 繼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大會，

閱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⁴

查前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七（八）中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十二屆會檢討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而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應否繼續設立，

鑑於目前仍須續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鑑於該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予難民以國際保護及為彼等問題謀求永久解決方面之工作極有價值，

欣悉該高級專員辦事處應付特殊緊急情形之方法極為有效，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六五〇B（二十四）中所提之建議，

一. 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應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續設五年，仍依該辦事處規程辦理職務；

二. 決定於第十三屆會中選舉高級專員一人，任期五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算；

三. 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十七屆會檢討為該高級專員辦事處而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應否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六六(十二).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援助

大會，

業已審議屬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並係聯合國難民基金關切對象之難民問題，

欣悉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如獲必需之資金，則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方案下尚未定居之難民人數，將可減至多數庇護國無需國際協助即克供養各該難民之程度，

確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若干國家內仍需國際援助，尤以其中某類難民為然，

鑑於自該項基金設立以來難民需要國際援助之新情勢，業使此項問題益見重大，今後且或尚有宜予國際援助之情勢發生，

鑑於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⁵責成該專員從志願遣返、移植及就地安置之途徑入手以求難民問題之解決，

查前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三八B（六）中曾授權高級專員籲請各方捐輸，俾克予其所管難民之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

⁴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3585/Rev.1）。

⁵ 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